
第六部分

对《宪章》第六章的规定的审议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15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318
二. 争端的调查和实况调查	322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29
说明	329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	330
B.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程序或条件有关的建议.....	331
C. 在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中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336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339
四 对《宪章》第六章的规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影响的关于体制的讨论	339

介绍性说明

第六部分涉及 2008-2009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旨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八条以及第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框架内促进和执行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和方法或程序的做法。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的行动范围有了相当大的扩展。安理会重申它根据《宪章》、尤其是第六章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并在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一次有关争端的调解和解决的高级别会议上，强调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的重要作用，鼓励在解决争端时进一步利用这一机制，并强调了联合国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¹ 在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持活动的第一次报告发布之后，² 安理会以其决定强调它打算继续介入冲突循环的所有阶段，包括支持开展调解，并表示随时愿意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努力，推动使调解尽可能成为争端演变成暴力之前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此外，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越来越多地呼吁秘书长进行斡旋，利用调解作为一种工具，应对新出现的和现有的危机，并强调他在促进调解方面所采取行动的重要意义。

在这一背景下，认识到有必要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原则，安理会日益扩大使用旨在预防冲突爆发或重新爆发的工具，包括安全理事会调查团和实况调查团，以判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任何争端或情势是否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的斡旋工作；在冲突后情势下设立特别政治特派团，其任务列有与执行和平协定和(或)停火协定以及开展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及能力建设有关的内容；并将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内容纳入综合的维持和平行动中。

鉴于本汇编第一部分全面介绍了安理会议事情况，包括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议事情况，这一部分将不会全面论述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相反，该部分侧重于可能最有助于突出说明《宪章》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如何在安理会的有关决定和审议中得到适用和解释的若干材料。

以一种很容易查阅的方式对有关材料进行了编排和分类，其中列出了安理会采用的做法和程序。同涵盖 2004-2007 年期间的汇编补编一样，有关材料是按专题标题、而不是《宪章》具体条款分类的，以避免将安理会的议事或决定归因于《宪章》的具体条款，因为它们自身并未提到任何此类条款。

第一节说明，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何依照第三十五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新的争端或《宪章》第三十四条所述性质的情势。该节还谈到大会和秘书长分别依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九条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威

¹ S/PRST/2008/36。

² S/2009/189。

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职责和做法。第二节说明了安理会发起和进行的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节概述了安理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具体而言，它说明了安理会向冲突各方提出的建议及其对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努力的支持。第四节反映了安全理事会上有关对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的有关规定的讨论。

这一部分引用了《宪章》的下列条款：

第十一条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三条

1.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2.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1.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2.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3.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1.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2.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3.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1.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2.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说明

在《宪章》框架内，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般被视为各国“可”据以、或就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而言“应”据以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规定。下文五个小节描述了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做法。

题为“国家提交的事项”的第一小节概述了依照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情况。在本汇编所述期间，争端或情势一般以通信手段提交安全理事会，提交者主要是联合国会员国，由直接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交以及(或)通过第三国和区域集团提交。该节还在一个表中概述了提交安理会的新的争端或情势，安理会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就其在现有的或新的议程项目下召开了会议。同前几年的趋势一样，在2008-2009年期间新提交安理会的争端或情势大大减少。

题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的性质”的第二小节说明了会员国递交安理会的有关信函的所涉事项。其后是第三小节，题为“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该小节分析了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或局势的会员国请求安理会采取的行动类别。

最后两个小节分别题为“秘书长提交的事项”和“大会提交的事项”，它们涉及《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据此，大会和秘书长分别可将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大会和秘书长均未将任何此类事项明确提交安理会。不过，秘书长未言明地提请安理会注意若干此类情势。

国家提交

在没有证据表明应适用《宪章》其他规定时，《宪章》第三十五条通常被视为国家将有关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依据。任何会员国可提请安理

会注意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的“任何争端或任何情势”。尽管若干信函明确提到第三十五条，但大多数信函没有将任何具体条款引为提交的依据。³

依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没有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将任何争端或情势提交安理会注意。受影响的会员国完全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直接由本国⁴或通过第三国和(或)区域集团向安理会提交的情势。⁵

³ 关于对第三十五条的明确提及，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列信函：塞尔维亚代表就塞尔维亚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单方面宣布独立于2008年2月12日写的信(S/2008/92)、于2008年2月17日写的信(S/2008/103)以及于2008年3月6日写的信(S/2008/162)；格鲁吉亚代表就格鲁吉亚局势于2008年4月17日写的信(S/2008/257)、2008年5月27日写的信(S/2008/342)、2008年7月10日写的信(S/2008/453)、2008年8月8日写的信(S/2008/536)、2008年8月9日写的信(S/2008/537)、2008年8月11日写的信(S/2008/540)以及2008年8月27日写的信(S/2008/587)；巴西代表就洪都拉斯总统躲在特古西加尔巴的巴西使馆一事于2009年9月22日写的信(S/2009/487)。

⁴ 例如，见下列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8年2月12日塞尔维亚代表的信(S/2008/92)，信中请求举行会议，以审议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单方面宣布独立问题；2008年4月17日格鲁吉亚代表的信(S/2008/257)，信中请求就俄罗斯政府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正式开展合作问题举行会议；2008年7月21日柬埔寨代表的信(S/2008/475)，信中请求举行一次会议，以审议“泰国侵犯柬埔寨王国主权并占领其领土”一事。

⁵ 例如，见下列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08年1月2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侵略”(S/2008/31)；以及2008年12月5日埃及代表作为阿拉伯集团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S/2008/765)。

在本汇编所期间将新争端或情势提交安理会、而且安理会就其在新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会议的信函列于表 1。⁶

在一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没有积极响应举行会议的请求。尽管根据第三十五条,国家有权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事项,但这并不意味着安理会有义务审议此事。例如,格鲁吉亚代表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其中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并请求就格鲁吉亚无人驾驶飞行器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被俄罗斯军用飞机击落一事举行会议。⁷ 柬埔寨代表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举行一次会议,以审议“泰国侵犯柬埔寨王国主权并占领其领土”一事。⁸ 安全理事会在接到上述请求后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会员国仅传递有关某一争端或局势的信息、但没有要求安理会开会或采取任何其他具体行动的信函未列入表内,因为此类信函不能被视为根据第三十五条进行的提交。此外,如以前补编的情形一样,表 1 没有列入提及安理会根据当时的议程项目审议的争端或局势的信函,以免将新的事态发展与持续冲突中局势的恶化单独分类。

然而,应该注意的是,表 1 列有与中东局势有关的五封信函。尽管中东局势并非新的项目,但仍被列入表内,原因是由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埃及代表阿拉伯集团递交了 5 封信函,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提请安理会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断恶化的、导致敌对行动和武装冲突的局势。⁹ 此外,由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安理会收到塞尔维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 3 封信函,请求安全理事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与科索沃局势有关的项目下召开紧急会议。¹⁰ 格鲁吉亚局势并不是一个新项目,但仍被列入表 1,原因是由于在南奥塞梯和格鲁吉亚爆发敌对行动,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格鲁吉亚的代表分别写了四封信函,请求召开一次紧急会议。¹¹ 最后,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并不是一个新项目,但仍被列入表 1,原因是日本代表写了两封信函,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紧急会议,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而产生的新的局势。¹²

⁶ 通过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不一定意味着存在一个新的争端或局势:它可能仅仅是安理会面前已有的项目的新的提法。

⁷ S/2008/342。

⁸ S/2008/475。

⁹ S/2008/31、S/2008/142、S/2008/615、S/2008/842 和 S/2008/843。

¹⁰ S/2008/103、S/2008/104 和 S/2008/162。

¹¹ S/2008/533、S/2008/536、S/2008/537 和 S/2008/538。

¹² S/2009/176 和 S/2009/271。

表 1
在 2008–2009 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争端或局势

信函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8 年 1 月 2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31)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以审议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侵略行径	第 5824 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22 日
2008 年 3 月 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42)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 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由于以色列继续对平民人口的军事攻击而不断恶化的局势	第 5847 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1 日

信函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15)	就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定居活动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第 5983 次会议 2008 年 9 月 26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842)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持续军事侵略行径”	第 6060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843)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17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03)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临时自治机构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破坏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单方面宣布独立一事	第 5839 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18 日
2008 年 2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04)		
2008 年 3 月 6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62)	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审议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局势恶化问题。这一问题的肇因是，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非法宣布独立，以及联合国一些会员国随后侵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这一非法行径予以承认	第 5850 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11 日
格鲁吉亚局势		
2008 年 8 月 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3)	召开一次紧急会议，以审议格鲁吉亚对国际公认的冲突一方南奥塞梯的侵略行动。	第 5951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8 日
2008 年 8 月 8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6)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以讨论所指控的俄罗斯军用飞机侵入格鲁吉亚领空一事	第 5952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8 日
2008 年 8 月 9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7)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讨论格鲁吉亚境内的暴力升级问题	第 5953 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0 日
2008 年 8 月 10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38)		

信函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2008年8月27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587)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审议俄罗斯联邦对格鲁吉亚的两个省(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采取的非单方面行动, 这些行动违反了《宪章》、安全理事会有关格鲁吉亚的所有决议、国际法的根本规范和原则、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六点协定以及格鲁吉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第 5969 次会议 2008年8月28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年4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176)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 在题为“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理会议程项目下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发射事件	第 6106 次会议 2009年4月13日
2009年5月25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271)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它进行了一次核试验一事	第 6141 次会议 2009年6月12日
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487)		
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487)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与洪都拉斯总统在特古西加尔巴的巴西大使馆躲藏有关的局势, 以防止任何可能造成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第 6192 次会议 2009年9月25日

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性质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通常也被称为“情势/局势”。¹³ 在某些情况下, 有关信函所涉事项也被称为“事态发展”,¹⁴ 或以叙述的方式加以说明。¹⁵

¹³ 例如, 见 2008 年 3 月 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142)。

¹⁴ 例如, 见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下列信函: 关于“塞尔维亚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的严重局势”, 2008 年 2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93); 以及关于“利比亚‘马尔瓦号’轮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前往加沙港一事”, 2008 年 12 月 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754)。

¹⁵ 例如, 见下列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2008 年 7 月 21 日柬埔寨代表就泰国与柬埔寨两国间的争端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475); 2008 年 12 月 5 日埃及代表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8/765)。

应当指出, 尽管《宪章》中有关各国可将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的规定构成《宪章》第六章的一部分, 但递交安理会的信函所涉事项以及请求就其采取的行动类别不受该章范围的限制。例如,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递交安理会的若干信函将局势描述为威胁或危及区域和平与安全,¹⁶ 以及(或)侵略行为。¹⁷ 不过, 针对这些信函, 安理会并没有始终判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

¹⁶ 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柬埔寨代表指出, 与泰国间局势的升级“严重威胁到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S/2008/475)。

¹⁷ 2008 年 7 月 10 日, 格鲁吉亚代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请安理会举行一次会议来审议一架俄罗斯军用飞机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侵入格鲁吉亚主权领空一事, 这一“侵略事实”已得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明确确认(S/2008/453)。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各国在致函安全理事会时，通常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有关争端或局势。¹⁸ 在若干案例中，递交信函的国家还一般性地呼吁安理会就提请其注意的具体问题采取“行动”或“具体措施”。

例如，埃及代表以其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集紧急会议，通过：“一项可执行且有约束力的决议，确保立即停火、停止以色列的军事侵略、取消封锁、开放过境点、终止以色列的集体惩罚政策、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保护且确保安宁”。¹⁹

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尽管《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秘书长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并未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不过，他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未列入其议程的若干正在恶化的情势，并向安理会表示打算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例如，在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遭暗杀一事上，秘书长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写信指出，巴基斯坦政府已向其提出请求，要求他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他接受了这一要求，并表示他打算设立一个三人调查委员会。拟议设立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作为附件附于

¹⁸ 见表 1。

¹⁹ S/2008/842。

他的信函后。²⁰ 安全理事会主席其后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写信给秘书长，表示他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打算接受巴基斯坦政府的请求并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此事并对此表示赞赏。²¹

另一个例子是，秘书长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通知安理会，他决定“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生在几内亚共和国的许多杀戮、致伤和据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²² 拟议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作为附件附于他的信函后。安理会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表主席声明，表示注意到几内亚当局已正式承诺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工作，欣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声明支持秘书长决定建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对事件进行调查。²³

大会提交的事项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款，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这一条款将任何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²⁴

²⁰ S/2009/67。

²¹ S/2009/68。

²² S/2009/556。

²³ S/PRST/2009/27。

²⁴ 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说明

《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第三十四条不排除其他机构行使调查职能，也不限制安理会派实况调查团就任何争端或情势了解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启动、开展或请秘书长开展了若干可视为第三十四条范畴内或与该条规定相关的调查活动和(或)实况调查活动。本节概述安全理事会与第三十四条相关的做法，包括安理会在决定中提及或核可了秘书长就设立机构以承担调查职能和(或)实况调查职能提出的倡议(见表 2)。

关于中东局势, 秘书长 2008 年 1 月 30 日致函安理会主席, 转递黎巴嫩政府的技术援助请求, 请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协助调查 2008 年 1 月 25 日在贝鲁特导致国内治安部队 Wissam Eid 少校、Merheb Oussama 副官和一些平民死亡的爆炸事件。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后, 秘书长请安理会就此事采取适当行动。²⁵ 第二天, 安全理事会成员作出回应, 邀请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适当技术援助。²⁶ 另外, 继联合国人员、房地、业务活动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的冲突中受到影响后, 秘书长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致函安理会主席, 告知安理会他以本组织首席行政官员身份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

²⁵ S/2008/60。

²⁶ S/2008/61。

审查和调查在联合国房舍发生人员伤亡, 或导致联合国房舍受损, 或在联合国业务活动过程中导致人员伤亡或物质受损的 9 个事件。该信函附有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²⁷

除这些调查和(或)实况调查团外, 安理会还继续请秘书长报告与安理会所处理事项有关的事态发展。有几次, 安理会曾派遣安理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前往冲突地区, 包括阿富汗、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苏丹。安理会这些特派团并未明确承担调查任务, 但使安理会成员在完成其他任务之外得以了解到相关实地的局势(见表 3)。

²⁷ S/2009/250。

表 2
安全理事会有关调查团和(或)实况调查团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09/1 2009 年 1 月 14 日	2002 年 3 月 15 日首次通过备忘录后, 安理会通过了更新版备忘录, 作为实用指南, 指导其审议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安理会在备忘录中建议在国家或国际级别建立特设司法机制, 负责在当地司法机制不堪重负的情况下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行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附件, 第一.F 节)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9/6 2009 年 4 月 9 日	安理会强调几内亚比绍实现民族和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具有重要意义, 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调查暗杀总统和武装部队总参谋长案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第 6 段)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09/27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安理会注意到几内亚当局已正式承诺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安全条件下开展工作, 欢迎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首脑会议支持秘书长决定建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负责调查 9 月 28 日事件(第 4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1907(2009) 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安理会注意到吉布提已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并与所有有关各方, 包括与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和秘书长的斡旋充分合作(序言部分第 16 段)

表 3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2008-2009 年

特派团期间	目的地国	构成	职权范围	最后报告	会议和日期
2008 年 5 月 31 日-6 月 10 日	吉布提(索马里问题)、苏丹、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	南非和联合王国(索马里和苏丹特派团共同团长)、法国(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特派团团长)、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美国、越南	S/2008/347	S/2008/460	5915 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08 年 11 月 21-28 日	阿富汗	意大利(代表团团长)、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S/2008/708 , 附件	S/2008/782	第 6031 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4 日
2009 年 3 月 11-14 日	海地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团长)、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克罗地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S/2009/139	S/2009/175	第 6093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19 日
2009 年 5 月 14-21 日	非洲(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	乌干达和联合王国(埃塞俄比亚和卢旺达特派团共同团长)、法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美国(利比亚特派团团长)、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越南	S/2009/243	S/2009/303	第 6131 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28 日

以下 4 个案例研究说明了安理会行动在调查和(或)实况调查方面采取的行动: (1) 就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事态发展导致建立了实况调查团, 负责调查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之间边界争端; (2) 就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 成立了国际调查委员会,

负责调查几内亚的杀戮事件; (3) 就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 讨论了派遣调查团和实况调查团确定对平民犯下罪行的肇事者问题; (4) 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设立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据报的性暴力事件的建议。

案例 1

非洲和平与安全

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发生边界争端后，安全理事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派遣实况调查团调查该局势的倡议。之后，安理会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通过第 1862(2009)号决议，欢迎吉布提将部队撤回至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要求厄立特里亚也这样做。

吉布提代表 2008 年 5 月 5 日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该国与厄立特里亚的共同边界上，“危机迫在眉睫”。他说，2008 年 2 月以来，厄立特里亚在共同边界一带不断集结部队，修建防御工事和城壕，运送装备，并有全副武装的厄立特里亚士兵出现在杜梅伊拉角山脉山脊的吉布提一侧。²⁸

吉布提代表 2008 年 6 月 11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了吉布提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的信，其中向安理会通报了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间边界上杜梅伊拉角局势的最新情况。²⁹

作为回应，安理会 2008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主席声明，对 2008 年 6 月 10 日沿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间边界发生的严重事件表示强烈关切，呼吁各方致力于实现停火，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显示最大限度的克制，将部队撤回至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此外，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进行紧急斡旋，促进开展双边讨论确定如何作出安排，减少边界沿线的军事存在，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化解边界局势。³⁰

2008 年 6 月 24 日，安理会举行第 5924 次会议，回应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该国与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提出的请求。³¹会上，政治事务部非洲

司司长介绍了最新情况，指出双方谈判人员说边境局势平静而紧张，边界两侧均有军队重新集结。³²法国代表在比利时代表支持下说，应请秘书长派实况调查团前往该区域，而且当事双方均应予以充分合作。³³意大利代表强调，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具有预防冲突工具的作用，因此支持秘书处派遣实况调查团，为安理会就此问题制定立场和做法提供基本要素。³⁴

秘书长 2008 年 9 月 11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调查团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磋商，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访问了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政治事务部派遣该特派团前往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评估该地区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局势。但是，厄立特里亚当局拒绝发给签证，因此实况调查团无法访问阿斯马拉，也无法访问边界的厄立特里亚一侧。调查团建议，除其他外，作为最紧急事项，秘书长应延长为化解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紧张局势而进行的斡旋活动。³⁵

为回应此报告，厄立特里亚代表 2008 年 9 月 16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概述了他所称的“美国行政当局令人烦恼的计划，其唯一目的就是使我们地区陷入无休止的危机，以便控制这一地区”。他说，不可能指望厄立特里亚政府参与“结果已预先注定的徒劳行动”。他还说，“目前以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名义草率启动的活动就是重新点燃从一开始就被阻止和限制的‘危机’”。³⁶

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题为“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第 6 000 次会议，对 2008 年 10 月 3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

²⁸ S/2008/294。

²⁹ S/2008/387。

³⁰ S/PRST/2008/20，第 1 和第 6 段。

³¹ 吉布提代表 2008 年 6 月 11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称厄立特里亚武装部队 2008 年 6 月 10 日无端以轻武器射击吉布提军队阵地，显示厄立特里亚政府具有好战本性且有意破坏该区域稳定(S/2008/387)。

³² S/PV.5924，第 2 段。

³³ 同上，第 9 页(法国)；第 15 页(比利时)。

³⁴ 同上，第 14 页。

³⁵ S/2008/602。

³⁶ S/2008/605。

席的普通照会做出答复。³⁷会上，吉布提总统提请注意安理会赴杜梅伊拉地区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并重申该国决心收复“目前被厄立特里亚非法占领的”所有领土。他呼吁安理会要求两国致力于解决危机。他还指出，如不能执行这一决定，则安理会应予以制裁。³⁸厄立特里亚代表说此冲突是“人为炮制的”，但确认其本国政府希望恢复和培育睦邻关系。³⁹法国代表提到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⁴⁰其中确定厄立特里亚尚未将部队撤回到事发前位置，而且不顾安理会主席呼吁各方协助调查团，⁴¹未向调查团签发签证。安理会几位成员与法国一样，对于厄立特里亚不接待调查团表示不满。⁴²吉布提代表 2008 年 12 月 4 日致函安理会主席，转交了吉布提总统的一封信，其中提请注意厄立特里亚在杜梅伊拉角沿两国共同边界集结兵力。他对厄立特里亚不接待实况调查团表示遗憾，并说吉布提人民正焦急地等待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⁴³

厄立特里亚代表 2009 年 1 月 12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出，6 月对厄立特里亚进行谴责，然后又派出实况调查团，这是“本末倒置”。他进一步指出，这表明安理会某些成员为了追求国家利益而不顾当地实际情况。他还敦促安理会在考虑通过决议草案之前三思而行。⁴⁴

安理会 2009 年 1 月 14 日通过第 1862(2009)号决议，欣见实况调查团证实吉布提已将部队撤回事发前位置，并谴责厄立特里亚拒绝这样做。安理会注意到

³⁷ S/2008/635。

³⁸ S/PV.6000，第 3-4 页。

³⁹ 同上，第 5 页。

⁴⁰ S/2008/602。

⁴¹ S/PV.6000，第 6 页。

⁴² 同上，第 7 页(布基纳法索)；第 9 页(印度尼西亚)；第 13 页(美国)。

⁴³ S/2008/766。

⁴⁴ S/2009/28。

吉布提已充分配合实况调查团，对厄立特里亚一直拒绝给特派团成员发放签证深表遗憾。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这一局势的演变以及双方遵守规定的情况向安理会提交报告。⁴⁵

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30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指出，尽管厄立特里亚当局在外交上作出和解姿态，但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厄立特里亚的尝试未获该国政府的积极回应。此外，他派一名高级官员前往厄立特里亚和该区域，继续努力与厄立特里亚政府接触，但尚未获得成果。⁴⁶

案例 2 巩固西非和平

2009 年 9 月 28 日，几内亚共和国发生大规模杀戮和伤害事件。之后，秘书长设立了国际调查委员会，以查明当天事件的事实情节，并查明其后发生的相关事件。

秘书长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告知安理会成员他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几内亚发生的多起杀戮、伤害行为，并调查据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此举是为了响应包括几内亚政府在内的广大会员国、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非洲联盟成员国、安理会成员发出的呼吁。⁴⁷

安理会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第 6207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表示，9 月 28 日在科纳克里发生军队向参加集会的平民开枪、造成人员死亡的事件，安全理事会对该事件之后几内亚局势可能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依然深为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据报道导致 150 多人死亡、数百人受伤的暴力事件，以及包括许多强奸妇女和对妇女实施性犯罪行为在内的其他公然侵犯人权的行，并强烈谴责任意逮捕和平示威者和反对派领导人的做法。安全理事会欣见西非经

⁴⁵ 第 1862 (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7 段。

⁴⁶ S/2009/163。

⁴⁷ S/2009/556。

共体首脑会议声明支持秘书长决定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查明事实真相，确认犯罪者，确保追究那些应对侵犯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⁴⁸

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告知安理会成员：调查委员会已完成任务，并已提交最后报告。秘书长随函转递了该报告。⁴⁹

案例 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几次会议上，会员国和安理会成员支持了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应授权调查委员会审查存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局势。

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的第 6066 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谈到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局势，指出如果冲突一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成为其他方不遵守该法的理由。他说必须充分调查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追究责任人。⁵⁰ 这一看法得到几位发言者的支持。⁵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指出，应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对加沙平民犯下的战争罪行。⁵² 辩论结束后，安理会通过了附有备忘录的主席声明，其中建议在当地司法机制不堪重负的情况下，应在国内国际两级设立特设司法机制，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⁵³

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举行第 6151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⁵⁴ 主

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提及该报告，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其所处理局势中有系统地遵守法律。这包括请求就违反行为提交报告，还包括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引起关切时，授权调查委员会予以调查。⁵⁵

在随后的辩论中，几位发言者支持该报告中关于安理会授权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还支持发挥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⁵⁶ 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对于在斯里兰卡和加沙的冲突中那样一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安理会应作出明确的回应。他进一步指出，如国家问责机制失败，安理会应设立调查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严重违法行为加大追究力度。⁵⁷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指出，秘书长的调查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加沙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在当地作业的人道主义组织等各方进行的若干调查已确定，占领国直接以平民为目标。因此，他完全同意报告中的建议，即安理会应授权调查委员会审查存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局势。⁵⁸ 瑞士代表注意到，安理会应有系统地要求就指控的违法行为提交报告，并考虑设立调查委员会。他还回顾，已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设立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⁵⁹ 加拿大代表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就人道主义援助通行受限情况努力增强监测，并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该代表还说，及时可靠的资料与分析对于制定有效对策至关重要。然而，当有人提请安理会注意通行问题时，采取后续行动是至关重要的。他指出，当平民面临危险时，安理会应有意始终如一地利用其所掌握的重要工具，包括实况调查团、斡旋、特使、监测团、预防性部署。⁶⁰

⁴⁸ S/PRST/2009/27，第 1 和第 4 段。

⁴⁹ S/2009/693。

⁵⁰ S/PV.6066，第 3 页。

⁵¹ 同上，第 8 页(哥斯达黎加)；第 11 页(奥地利)；第 19 页(克罗地亚)；S/PV.6066 (Resumption 1)，第 2 页(瑞士)。

⁵² S/PV.6066(Resumption 1)，第 8 页。

⁵³ S/PRST/2009/1，附件，第一.F 节。

⁵⁴ S/2009/277。

⁵⁵ S/PV.6151，第 4 页。

⁵⁶ S/PV.6151(Resumption 1)，第 3 页(列支敦士登)；第 5 页(巴勒斯坦)。

⁵⁷ 同上，第 3 页。

⁵⁸ 同上，第 4-5 页。

⁵⁹ 同上，第 6 页。

⁶⁰ 同上，第 9 页。

安理会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第 6216 次会议, 通过了第 1894(2009)号决议, 其中强调在其关于具体国家的审议过程中, 必须处理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问题; 其中还注意到, 为了就据称违反保护平民方面适用国际法行为收集有关信息, 目前视个案情况采用各种办法, 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收到及时、客观、准确、可靠信息的重要性。为此, 安理会审议了能否利用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所设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⁶¹

该决议通过后,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指出, 安理会派遣可信、独立、以法律为基础的调查委员会, 致力于追究责任, 并公开报告其调查结果。事实证明, 此举有力促进了安理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而且可以更多地利用这种机制。⁶² 几位发言者强调, 此类调查对于保护平民有非常重要的作用。⁶³ 布基纳法索代表说, 安理会必须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 就严重违法案件查明事实, 在适当的国际司法机构起诉肇事者。⁶⁴ 埃及代表重申,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具有重要作用, 不仅限于在冲突局势中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还包括注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无歧视地开展必要的调查。⁶⁵ 瑞士代表说, 安全理事会应切实对所有存在涉嫌严重违法国际法行为的局势开展调查。她说, 具体可以采用特设机制, 或由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予以授权。⁶⁶ 沙特阿拉伯代表指出有许多关于保护平民的文书, 并指出安全理事会是保护和维持平民尊严和生命的重要工具。他指出, 派遣实况调查团是防止再度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有力工具。⁶⁷

⁶¹ 第 1896 (2009)号决议, 第 8-9 段。

⁶² S/PV.6216, 第 8 页。

⁶³ 同上, 第 23(布基纳法索); 第 29 页(奥地利); S/PV.6216 (Resumption 1), 第 9 页(埃及); 第 14 页(瑞士); 第 27 页(沙特阿拉伯)。

⁶⁴ S/PV.6216, 第 23 页。

⁶⁵ S/PV.6216(Resumption 1), 第 9 页。

⁶⁶ 同上, 第 14 页。

⁶⁷ 同上, 第 27 页。

案例 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报告, 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 负责调查据报的性暴力行为。安理会成员在辩论中对这项建议有分歧。

安理会 2009 年 8 月 7 日举行第 6180 次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182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⁸ 秘书长在报告中敦促安理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下调查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 其中专门侧重于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正发生的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 并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切实追究责任的最有效机制。安理会还应考虑就其他发生性暴力的冲突建立此类委员会。⁶⁹

会上,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设立调查委员会, 负责调查性暴力行为, 特别是调查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发生的性暴力行为。⁷⁰ 美国代表欢迎关于成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说该建议值得认真考虑, 同时安理会还应探讨能否部署技术援助小组, 在所有冲突地区发展打击性暴力行为的能力。⁷¹ 墨西哥代表补充说, 调查委员会还应查明性暴力罪行的肇事者, 并应就冲突国家和其他冲突方可采取或未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这方面的信息将有助于各制裁委员会开展工作。⁷² 加拿大代表强调安理会必须就所有调查采取具体的后续措施, 同时提议设立专门工作组, 作为更有效的回应途径。⁷³

⁶⁸ S/2009/362。

⁶⁹ 同上。第 56 段(i)

⁷⁰ S/PV.6180, 第 4 页(美国); 第 8 页(法国); 第 9 页(奥地利); 第 12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5 页(墨西哥); 第 23 页(联合王国); 第 24 页(挪威); 第 26 页(以色列)。S/PV.6180 (Resumption 1), 第 3 页(列支敦士登); 第 4 页(加拿大); 第 8 页(德国); 第 9 页(澳大利亚); 第 10 页(意大利); 第 16 页(荷兰); 第 24 页(东帝汶)。

⁷¹ S/PV.6180, 第 4 和第 5 页。

⁷² 同上, 第 15 页。

⁷³ S/PV.6180(Resumption 1), 第 4 页。

一些成员表示支持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但对于在冲突国家设立调查委员会是否最佳做法表示怀疑。日本代表提出,必须认真审议成立调查委员会的可行性,特别是审议如何收集和分享信息,并审议成立的目的是为协助起诉肇事者,还是仅为建立强大的信息资源。⁷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仅侧重于性暴力可能“范围过窄”,并说该提案或许值得在更广泛范围内加以仔细研究。⁷⁵ 克罗地亚代表告诫说,为了

⁷⁴ S/PV.6180, 第 10 页。

⁷⁵ 同上, 第 14 页。

定期报告第 1820 (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需要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就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收集和分析战略信息的能力,因此关于建立调查委员会的提案值得认真考虑。⁷⁶ 中国代表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调查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境内性暴力行为的提案,但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并充分沟通和协调,并在设立调查委员会前征求其同意。⁷⁷

⁷⁶ 同上, 第 17 页。

⁷⁷ 同上, 第 21 页。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说明

《宪章》第六章载有一些条款,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可向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理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之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理会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安理会应决定是否“当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安理会努力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和平解决冲突,为此经常认可或支持冲突各方签署和平协定,或建议各种程序或解决方法,如双边或多边谈判、⁷⁸ 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解决或对话、⁷⁹ 选举、建立有代表性的政府、⁸⁰ 巩固和平活动,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平重返家园。⁸¹ 有几次,安理会还就秘书长

⁷⁸ 关于布隆迪局势,例见第 1858(2008)号决议。

⁷⁹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例见 S/PRST/2009/5。

⁸⁰ 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例见第 1861(2009)号决议。

⁸¹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例见第 1808(2008)号决议。

的斡旋、调停、调解活动提出建议,⁸² 或就邻国政府⁸³ 或区域领导人⁸⁴ 的此类活动提出建议,包括对其表示支持,还包括呼吁冲突各方配合此类活动。

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日益谋求通过选举促进全国对话、和解、加强民主进程。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泊尔、苏丹等国,若干和平协定规定了选举计划和时间表。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当事国政府和各当事方为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提供必要条件,包括提供物质支持,还包括保障安全。安理会还要求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为选举进程提供支助。例如,安理会敦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立即开始筹备为举行全国选举提供支持,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全面和平协定》缔约方密切协作,为制定国家选举战略提供支持。⁸⁵

⁸²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例见 S/PRST/2008/40。

⁸³ 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局势,例见第 1861(2009)号决议。

⁸⁴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例见 S/PRST/2008/11。

⁸⁵ 第 1812 (2008)号决议, 第 15 段。

安理会为设定和平进程或解决方案的参数，以实现其目标并防止重新陷入冲突，经常提出确切建议。例如，在格鲁吉亚局势中，安理会呼吁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加强双边接触，充分利用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达成和平解决，并承诺在可靠期限内创造必要条件，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迅速回归。⁸⁶ 同样，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的议程项目，安理会确认，在冲突中尽可能早的阶段以及已签署和平协定的执行阶段进行调解具有重要意义，强调所制定的调解进程须针对冲突的根本原因，并须促进建设和平，以确保和平可持续。⁸⁷

安理会多次派遣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访问冲突地区，任务包括对地方行为体或区域组织努力和平解决争端表示支持，还包括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这种努力。例如，200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安理会派出赴非洲访问团。其苏丹部分的职权范围规定，特派团将“强调指出，《全面和平协议》的成功执行对于包括达尔富尔在内苏丹全境和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并鼓励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之间进一步合作履行其进一步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责任。”⁸⁸ 安理会赴海地特派团的职权范围规定，其目标之一是“敦促海地政府加紧努力，推动进行有效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善政和可持续发展。”⁸⁹ 安理会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派出赴非洲访问团。根据其职权范围，特派团的

任务包括“强调各方应恢复参加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因为这些进程是已商定的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的框架。”⁹⁰

本节概述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做法，重点介绍安理会在本文所述期间通过的相关决定。因有时无法确定安理会决定所依据的是《宪章》哪些具体规定，所以此概述仅按顺序系统地列出各项决定，而不列出对应的《宪章》具体条款。安理会关于调查团和实况调查团的决定在本编第二节说明，此处不再说明。

以下用 3 个分节说明安理会按《宪章》第六章采取的行动。A 分节说明安理会就涉及《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专题问题所作决定。B 分节说明安理会在审议处理具体局势时，如何以各种方式鼓励支持各方努力和平解决争端。C 分节概述安理会就涉及秘书长的和平解决争端努力所作的决定。D 分节简要说明安理会在审议处理具体局势时，如何以各种方式鼓励支持区域组织努力和平解决争端。⁹¹

A. 安理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专题问题的决定

本分节概述安理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专题问题的决定。安理会这些决定突出显示了《宪章》第六章在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也突出显示了其有责任促进和支持将调解作为重要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安理会还强调让妇女组织和区域组织参与调解努力的重要性。

⁸⁶ 第 1808 (2008)号决议，第 10 段。

⁸⁷ S/PRST/2009/8，第 3 段。

⁸⁸ S/2008/347。

⁸⁹ S/2009/139。

⁹⁰ S/2009/243。

⁹¹ 此补编以表格形式列出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决议、主席声明。右栏的摘要解释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援引第六章的情况。

表 4
安理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专题问题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1809(2008)号决议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解决非洲大陆冲突方面发挥作用，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举措以及通过各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举措，还欢迎进行区域对话，推广共同经验，以及在解决争端和其他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采取共同的区域办法。安理会表示决心加强

决定和日期

规定

[http://undocs.org/S/RES/1809\(2008\)](http://undocs.org/S/RES/1809(2008)) 并增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的合作，包括从事斡旋工作、提供调解支助、有效运用制裁措施、提供选举协助以及进行预防性实地部署(序言部分第4段、执行部分第3和第8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S/PRST/2008/36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依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端，强调调解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使用这一机制来解决争端，并重申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强调务必使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潜在及现有力量和能力参与调解努力，并欢迎提倡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方面采取区域办法。此外，安理会还指出妇女可在解决争端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第1、第2、第7、第8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08/39 安理会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并加强妇女作为这些领域决策者的作用(第4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

S/PRST/2009/8 安理会确认必须在冲突的最早期阶段以及在已签订的和平协议的实施阶段启动调解工作，强调有必要规划调解进程，以消除冲突根源，促进建设和平，从而确保可持续的和平。安理会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责任在于冲突各当事方，而且只有在他们充分参与并真诚致力于解决冲突，包括消除其根本原因的情况下，和平才有可能实现和持久。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调解进程中起正式作用的妇女人数非常少，强调有必要按照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的规定，确保在决策层、在高级别调解人中以及在调解小组组成内适量任命妇女(第3、第4、第9段)

B. 与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程序、条款有关的建议

本分节概述安理会在应用《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做法，包括按议程项目和时间顺序列出关于各区域的决定，其中安理会：要求或呼吁各当事方通

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建议采取各种解决程序或方法；提议、赞同、欢迎或支持有关解决方案的条款。虽然有关决定按议程项目排列，但应指出，在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日益采用区域方式，呼吁邻国和区域各国领导人协助解决争端，特别是担任调解人。

表 5

就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程序、条款提出建议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8/10 安理会对解放党-民解力量与布隆迪国防军之间最近进行对抗深表关切，呼吁双方严格遵守2006年9月7日达成的停火，并恢复对话，消除妨碍《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和致使布隆迪和平进程迟迟无法完成的障碍(第2和第3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第 185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安理会欢迎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达成的协议, 敦促双方尽一切努力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他们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达成的协议, 以便使和平进程的这个阶段得以圆满结束(序言部分第 3 段、执行部分第 2 段)
第 1902(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为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平、和平选举营造有利环境, 鼓励布隆迪政府和各政党特别是通过常设对话论坛, 继续开展对话(第 6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9/5 2009 年 4 月 7 日	安理会欢迎最近在执行全面政治对话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呼吁所有各方保持对话创造的势头以及促使对话成功举行的妥协与合作精神。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和执行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以及他们此前在 2007 年 2 月 2 日《苏尔特协议》和 2007 年 4 月 13 日《比劳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第 1 和第 2 段)
S/PRST/2009/35 2009 年 12 月 21 日	安理会欣见当前在 2008 年 6 月 21 日《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以及 2007 年 2 月 2 日《苏尔特协议》和 2007 年 4 月 13 日《比劳协议》所载承诺的基础上为实现中非共和国民族和解进行的努力,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确保迅速全面地落实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提出的各项建议(第 1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S/PRST/2008/22 2008 年 6 月 16 日	安理会敦促各方遵守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苏尔特协议》, 并呼吁该区域各国履行他们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和先前各项协议中所作的承诺(第 2 和第 3 段)
第 1834(2008)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4 日	安理会要求各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暴力, 敦促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各方遵守并执行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苏尔特协议》和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安理会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当局和政治利益攸关方尊重宪法框架, 继续努力开展全国对话, 同时注意到加蓬政府为支持中非共和国全国对话而作的积极努力(第 12 和第 13 段)
第 1861(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安理会欢迎乍得政府和苏丹政府最近恢复外交关系, 而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促成复交作出了努力, 强调苏丹、乍得、中非共和国之间关系的进一步改善将促进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安理会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当局和政治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开展全国对话, 欢迎中非共和国境内举行了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此外强调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加强民主进程政治协议的重要性, 并鼓励各方将其付诸执行, 尤其是为了早日举行选举(序言部分第五段、执行部分第 21 段)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8/11 2008 年 4 月 29 日	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后续机制, 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作了持续努力, 指出对于洛朗·巴博总统和纪尧姆·索洛总理所采取行动的这种支持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积极参与, 帮助所有政党就 2008 年举行总统选举达成了共识(第 3 段)
-----------------------------------	--

决定和日期	规定
S/PRST/2008/42 2008年11月7日	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在2008年11月10日召开一次《瓦加杜古协议》常设协商框架会议,以便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解决选举进程的所有主要困难。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所有政治行为体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支持下,与调解人通力合作,并且展现政治决心,履行在《瓦加杜古协议》中以及在其后续行动机制框架内所作的承诺(第2段)
S/PRST/2009/16 2009年5月29日	安理会欢迎《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常设协商框架2009年5月18日公报,其中提出了2009年11月29日科特迪瓦第一轮总统选举的综合选举时段安排(第1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8/2 2008年1月30日	安理会欢迎戈马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强调刚果当局及南北基伍的所有政治和社会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通过对话,寻求长期、全面的方式方法,消除不稳定的根源(第5段)
S/PRST/2008/38 2008年10月21日	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紧急开展努力,解决彼此分歧,包括重新启动联合核查机制,此外吁请他们全面落实2007年11月9日《内罗毕公报》(第8段)
S/PRST/2008/40 2008年10月29日	安理会敦促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的所有签署方本着诚意,切实履行各自承诺,并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和卢旺达当局采取具体步骤,化解紧张局势并恢复区域稳定(第2段)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S/PRST/2008/12 2008年4月30日	安理会敦促双方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不要相互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吁请双方根据在《阿尔及尔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立即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第5段)
第1827(2008)号决议 2008年7月30日	特派团决定终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要求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全面履行其根据《阿尔及尔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第2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9/2 2009年3月3日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几内亚比绍总统和武装部队总参谋长被杀事件,敦促各方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他们的争端(第1和第2段)
第1876(2009)号决议 2009年6月26日	安理会吁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者共同努力,为全国和解创造最佳条件,并巩固几内亚比绍全境的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敦促几内亚比绍政治领导人不要把军队卷入政治,并请他们采用法律与和平手段解决分歧(第7和第9段)
S/PRST/2009/29 2009年11月5日	安理会注意到国民议会计划召开一次全国性会议,讨论“几内亚比绍的冲突:根源、预防、解决办法和后果”,并强调必须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确保该国的民族和解(第3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1812(2008)号决议 2008年4月30日	安理会强调全面、迅速实施《全面和平协定》、《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各项内容的重要性,要求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遵守他们对这些协议所作的承诺。安理会欣见各方持续承诺与民族团结政府协作,并敦促全国大会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合作，为进一步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履行他们的责任(第 3 和第 4 段)
S/PRST/2008/15 2008 年 5 月 13 日	安理会强烈谴责 2008 年 5 月 10 日正义与平等运动在乌姆杜尔曼对苏丹政府发动的袭击，并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致力于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第 1 段)
S/PRST/2008/24 2008 年 6 月 24 日	安理会欣见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于 2008 年 6 月 8 日达成《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及执行阿卜耶伊议定书路线图》，强调阿卜耶伊局势的和平解决对于切实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该地区实现和平至关重要。安理会敦促双方利用签署《路线图》带来的契机，解决与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并欣见双方承诺视需要将未决问题提交仲裁(第 1 段)
第 1870(2009)号决议 2009 年 4 月 30 日	安理会强调充分迅速实施《全面和平协议》、关于达尔富尔的各项协议和《苏丹东部和平协议》所有内容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当事方尊重和立即信守他们在这些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安理会欣见各方持续承诺与民族团结政府协作，敦促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继续开展合作，履行其进一步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责任。此外，安理会还欣见各方商定把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争端提交常设仲裁法院阿卜耶伊仲裁法庭解决，并吁请各方服从并执行仲裁法庭对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争端最后解决方案的裁决(第 4、第 5、第 8 段)
第 1881(2009)号决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安理会呼吁苏丹和乍得履行它们根据 2009 年 5 月 3 日《多哈协定》、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定》和以往各项双边协定承担的义务，重申两国有必要与达喀尔联络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实现关系正常化，停止支持武装团体，加强打击该地区武器贩运的行动，建立有效的联合边境监测，并且通过外交手段在达尔富尔和更广泛的区域合作建立和平与稳定(第 9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08/4 2008 年 2 月 6 日	肯尼亚。安理会深为关切的是平民仍被杀害、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流离失所，强调化解危机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对话、谈判和妥协，并强烈敦促肯尼亚的政治领导人毫不拖延地促进和解，具体阐明和落实 2 月 1 日商定的各项行动(第 2 段)
S/PRST/2008/20 2008 年 6 月 12 日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安理会呼吁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作出停火承诺，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进行合作，开展外交努力，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和平解决此事(第 3 和第 4 段)
S/PRST/2008/23 2008 年 6 月 23 日	津巴布韦。安理会对津巴布韦局势对更广大区域的影响表示关切，欢迎国际社会，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领导人特别是姆贝基总统最近所作的各种努力。安理会吁请津巴布韦当局充分配合所有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而作的努力，以便借助各方之间的对话，寻求和平解决问题，进而组成能反映津巴布韦人民意愿的合法政府(第 4 段)
S/PRST/2008/30 2008 年 8 月 19 日	毛里塔尼亚。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释放西迪·穆罕默德·乌尔德·谢赫·阿卜杜拉希总统，立即恢复合法、宪政和民主机构(第 4 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亚洲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尼泊尔)

第 1796(2008)号决议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全面和平协定》，并呼吁各方保持执行《协定》的势头，继续建设性地与联合国合作，包括早日达成特派团地位协定，并共同努力在制宪会议选举方面取得进展(第 2 段)

第 1825(2008)号决议 安理会表示仍随时准备支持尼泊尔的和平进程，以便及时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及其后各项协议，还欢迎 2008 年 4 月 10 日顺利完成制宪大会选举，同时欢迎各方自大会成立以来在协力组建民主政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呼吁尼泊尔境内所有各方本着合作、协商一致、妥协的精神，携手合作，以便继续朝着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过渡，使该国能够迈向和平、民主、更加繁荣的未来(序言部分第 5 和第 6 段、执行部分第 7 段)

第 1879(2009)号决议 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利用特派团的知识专长以及它随时准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和平进程提供支持的意愿，以推动在 2010 年 1 月 23 日之前完成特派团任务中那些尚未完成的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东帝汶局势

S/PRST/2008/5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有人图谋刺杀东帝汶总统，还谴责对东帝汶总理发动袭击，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在民主体制框架内，通过政治及和平手段，解决任何争端(第 1 和第 3 段)

第 1802(2008)号决议 安理会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进行协作，开展政治对话，巩固和平、民主、法治，在该国实现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达成民族和解(第 5 段)

第 1867(2009)号决议 安理会赞扬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和国家机构恢复和确保了稳定，欣见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请愿者”团体已解散，同时确认必须采取更多措施以实现有意义的和解，让他们重新融入各自的社区(序言部分第 6 段)

欧洲

格鲁吉亚局势

第 1808(2008)号决议 安理会呼吁双方进一步增加双边接触，充分利用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以便达成和平解决，并承诺在可靠的时限内履行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迅速回归的必要条件(第 10 段)

中东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1860(2009)号决议 安理会呼吁双方和国际社会再次加紧努力，根据第 1850(2008)号决议中设想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的公认疆界内毗邻和平共存的构想，实现全面和平(第 8 段)

S/PRST/2009/14 安理会吁请双方履行其根据《基于表现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解决方案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采取可能破坏信任或影响所有核心问题谈判结果的任何步骤。安理会鼓励采取切实步骤，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包括支持埃及所作的努力(第五和第六段)

^a 关于苏丹问题的更多说明，见上文“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项目的内容。

C. 在安理会和和平解决争端努力方面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不过《宪章》未另外说明或确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事项上的作用。然而, 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日益需要秘书长的参与, 即秘书长与安理会协调, 或经其请求, 以各种方式协助和平努力。

在本文所述期间, 安理会经常吁请秘书长利用调解工具, 并进一步强调他所采取的行动对促进调解具有重要作用。例如, 安理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决议确认秘书长在非洲的斡旋发挥了重要作用, 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与非洲联盟和其他次区域组织开展协调、密切合作, 尽可能经常运用调解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⁹² 另一例子是, 安理会 2008 年 9 月 23 日发表主席声明, 强调秘书长采取的行动对于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具有重要作用, 其途径包括斡旋, 也包括派遣秘书长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调解人。安理会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设立了调解支助股, 负责提供专门知识, 支持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⁹³

安理会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确认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⁹⁴ 安理会在声明中强调, 秘书长为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所采取的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并欢迎政治事务部为应对新出现的和当前的危机所作的努力, 尤其是通过调解支助股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还强调, 调解支助努力应顺应迅速变化的和平进程的需求。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他在促进和支助调解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确保与目前加强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的努力步调一致。⁹⁵

⁹² 第 1809 (2008)号决议, 第 15 段。

⁹³ S/PRST/2008/36, 第四段。

⁹⁴ S/2009/189。

⁹⁵ S/PRST/2009/8, 第 5 和第 10 段。

本文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 经常呼吁争端当事方配合秘书长主持举行的谈判, 表示支持他的调解努力, 明确请求他在实现和解和对话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或支持他在斡旋框架内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 秘书长日益通过其特使、顾问、代表协助他作出努力。例如, 他任命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 负责在苏丹全职开展调解努力。⁹⁶ 在布隆迪问题上, 《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宣言》通过后, 安理会请布隆迪问题秘书长执行代表协助并促进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展开对话, 尤其是就即将举行的选举展开对话, 同时继续支持其努力维持和平与稳定。⁹⁷

秘书长除开展斡旋外, 还日益提议建立或继续派遣政治特派团, 负责作出建设和平努力, 防止发生冲突或再次爆发冲突, 其中包括提供政治、人道主义、发展方面的援助, 还包括协助全国过渡政府建立可行的机构。例如, 安理会在 2009 年 4 月 7 日的主席声明中, 欢迎秘书长建议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以接替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⁹⁸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 除其他外, 中非建和办还将协助国家和地方努力落实对话成果, 特别是支持治理改革和选举进程。⁹⁹ 同样, 安理会还通过第 1876 (2009)号决议, 请秘书长按其报告建议的那样, 设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以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¹⁰⁰ 该办事处的任务包括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¹⁰¹

以下概要分地区按时间顺序列出一些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例子, 其中具体请求、支助、核可、鼓励、欢迎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防止爆发冲突或冲突再起作出努力。下述做法仅为举例说明, 并不打算涵盖方方面面。

⁹⁶ 见 S/2008/439。

⁹⁷ 第 1858 (2008)号决议, 第 7 段。

⁹⁸ 见 S/2009/128。

⁹⁹ S/PRST/2009/5, 第 6 段。

¹⁰⁰ S/2009/302。

¹⁰¹ 第 1876 (2009)号决议, 第 3 段。

表 6

在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努力方面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	
布隆迪局势	
第 1858(2008)号决议 2008年12月22日	安理会请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协助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尤其是在即将举行的选举方面,同时继续支持它们努力维持和平与稳定(第7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第 1834(2008)号决议 2008年9月24日	安理会期待苏丹和乍得履行承诺,恢复外交关系,使两国关系完全正常化,同时欢迎特别是区域联络小组、利比亚政府、刚果共和国政府、非洲共同调解人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乍特派团团长,在支持达喀尔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第11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9/5 2009年4月7日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以接替当前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的建议,同时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建和办履行的任务包括协助国家和地方努力落实对话成果,特别是向治理改革和选举进程提供支助(第6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8/38 2008年10月21日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推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对话(第8段)
S/PRST/2008/40 2008年10月29日	安理会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致力推动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并鼓励秘书长派遣一名特使,负责尽快执行这项使命(第2段)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第 1798(2008)号决议 2008年1月30日	安理会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和国际社会持续作出努力,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进行接触,帮助两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为全面、持久地解决争端奠定基础,并敦促双方接受秘书长的斡旋(第9段)
第 1827(2008)号决议 2008年7月30日	安理会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和国际社会持续作出努力,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进行接触,帮助两国执行《阿尔及尔协议》和实现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并为双方之间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奠定基础,再次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接受秘书长的斡旋(第3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1876(2009)号决议 2009年6月26日	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以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其任务包括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第3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1812(2008)号决议 2008年4月30日	安理会敦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立即开始筹备为举行全国选举提供支持,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全面和平协定》缔约方密切协作,为制定国家选举战略提供支持(第15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08/20](#)

2008 年 6 月 12 日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进行紧急斡旋, 与双方接触, 配合区域努力, 以促进开展双边讨论, 确定如何作出安排, 减少边界沿线的军事存在, 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 从而化解边界局势(第 6 段)

第 1862(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安理会欣见秘书长表示愿意进行斡旋, 深为遗憾的是, 厄立特里亚一直拒绝为实况调查团成员发放签证, 也拒绝接待秘书长派出的特使, 欢迎秘书长继续随时准备向厄立特里亚派出实况调查团或特使(第 3 段)

亚洲

东帝汶局势

第 1802(2008)号决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继续在促进东帝汶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 包括通过高级别协调委员会和三边协调论坛, 处理该国面临的重大政治与安全方面问题(第 5 段)

欧洲

格鲁吉亚局势

第 1808(2008)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15 日

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并请秘书长利用此任务期限, 鼓励和支持双方执行各项措施, 以建立信任及开展密集和有意义的对话, 致力达成持久的全面解决, 包括推动召开最高级别的会议(第 17 段)

专题问题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1809(2008)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16 日

安理会确认秘书长的斡旋在非洲起着重要作用, 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尽可能经常运用调解手段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 并在这方面酌情与非洲联盟和其他次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协作(第 15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解和解决争端

[S/PRST/2008/36](#)

2008 年 9 月 23 日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由联合国从事或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调解进程遵循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而且调解人经验丰富、办事公正, 很了解其奉派调解的任何争端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事实和实际情况, 能得到必要支持并具备根据有关争端的具体特性进行调解所需的灵活性(第 5 段)

[S/PRST/2009/8](#)

2009 年 4 月 21 日

安理会强调, 秘书长为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所采取的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并欢迎政治事务部为应对新出现的和当前的危机所作的努力, 尤其是通过调解支助股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合作开展调解进程的时候, 以协调和互补的方式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进行伙伴协作(第 5 和第 8 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08/39](#)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安理会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 让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 并加强妇女作为这些领域决策者的作用, 并呼吁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代表他从事斡旋工作, 特别是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第 4 段)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本文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不仅呼吁冲突各方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合作，还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经常表示支持和赞赏

区域安排或机构为和平作出的努力，或请秘书长与这些安排或机构共同开展这种努力。本补编第八部分详述了本文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其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联合或并行开展的工作所作决定。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之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根本法讨论

说明

本节摘要阐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宪章》关于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用的具体条款之解释时所提出的各项主要论点。具体而言，这些讨论包括安理会审议某一争端或局势的权限及其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力。

根据第六章的规定，安理会应在其认为必要时，就可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提出建议。本节侧重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宪章》第六章具体条款之解释的审议。在向各当事方提出建议时，安理会也需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考虑到(a) 各当事方已经采取的解决程序和(b) 法律性质的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这一常规。有时第三十六条(三) 条的规定成为审议题目，对此下文也有论述。

在安理会专题辩论和关于具体国家的辩论过程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措施，尤其是调解，往往被称为安理会可用来解决冲突的一项工具。¹⁰²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调解应是和平解决争端综合方法的一个部分，并呼吁所有各方和联合国都广泛加以使用。

本节提供的信息是关于第六章各项规定的讨论和关于按《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将秘书长的斡旋作为调解争端的一个首要手段的讨论，并分为下列四个标题：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

¹⁰² 例如，见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项目的第 5979 次和第 6108 次会议。

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三条(一) 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三十三条(二) 提出关于解决争端的建议；按照第三十六条(三) 移交法律争端；按照第九十九条由秘书长移交争端。在几个案例中，会员国对第六章的规定作出了不同解释或质疑安全理事会对这些条款的解释，或甚至质疑其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

案例 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9 年 4 月 21 日，安理会在第 6108 次会议上举行公开辩论，讨论如何促进通过调解来和平解决争端。在辩论中，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在用尽第六章的所有规定之后，才可采取第七章的规定。¹⁰³ 越南代表强调，调解努力应着重于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并适当注意需要帮助各国克服赤贫和缺乏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在他看来，调解会有助于避免事态升级和不必要地适用最后措施，诸如援引第七章。¹⁰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强调，需要有一种“对调解的新的国际性远见卓识”，同时强调，应在第六章和第八

¹⁰³ S/PV.6108, 第 7 页(越南); 第 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23 页(墨西哥); 第 24 页(巴西);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11 页(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 以及第 13 页(卡塔尔)。

¹⁰⁴ S/PV.6108, 第 7 页。

章提供的工具用尽之后才可采取第七章的办法。¹⁰⁵ 巴西代表说，进一步诉诸第六章有助于第七章规定的行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他指出，和平解决争端的早期努力减少了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威胁，因此有助于将维持和平行动需求保持在联合国和会员国能够足以应付的水平。¹⁰⁶ 卡塔尔代表补充说，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和“使用武力的其他措施”所带来的财政费用负担远大于外交调停。¹⁰⁷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并得到卡塔尔代表响应，该代表对第六章的全部措施远远没有用尽之前就使用第七章的措施这种普遍情况表示震惊。¹⁰⁸ 古巴代表具体指出，安理会已越来越多地诉诸《宪章》第七章的行动来“一伞以蔽之”地处理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¹⁰⁹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说，“不明智地使用”第七章造成了一个错误的印象，即非关第七章的决议不具同等约束力。经验表明，第七章的措施并非总是理想，事实上，还可能会使争端恶化。相比之下，第六章规定的措施却能建立信任，促进尊重各国的主权。¹¹⁰

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三条(一)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三十三条(二)提出关于解决争端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所指的是会员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的义务。第三十三条(一)将解决争端的首要责任归于各当事方。第三十三条(二)给予安全理事会酌处权，在其认为必要时要求当事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下文列出两个案例研究，是关于(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说明普遍支持更广泛地使用调解手段以及建立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强有力作用；

以及(b)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如何要求各方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其争端的事例。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8 年 9 月 23 日，安理会第 5979 次(高级别)会议审议了主席(布基纳法索)撰写的概念文件。¹¹¹ 该概念文件除其他外强调，调解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界定的一系列方法之一，而且由于被日益频繁采用，它已成为解决当代冲突的一个主要办法。布基纳法索代表在辩论开场发言中强调，必须遵循《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他强调，双边和多边伙伴应在所有调解进程中采取主动，促进调解人的领导作用并及时而恰当地支持调解进程的每一步，而且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可以而且应当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代表认为，任何调解若没有主要方的完全参与就不可能成功，并强调取得调解成果的三个关键要素：(1) 所涉各方均必须有和平进程的自主权；(2) 任何最后文件必须消除每一方的疑虑并就争端的所有根本性问题提供答案；(3) 必须采取后续机制以防可能存在的隐患。¹¹²

秘书长说，虽然联合国日益被要求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以在冲突局势中拯救生命，但为防止进一步流血，调解不可或缺。因此他呼吁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作为“先行”投入作出调解努力。他承认联合国并不垄断解决争端，但同时认为，如《宪章》第三十三条和 36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在调解和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他指出，调解在下述情况下最为有效，即得到安理会一致的支持，并且安理会准备利用其影响力，如有针对的制裁，支持一位明确的首席调解人并给予该进程空间。¹¹³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指出，尽管区域组织在调解领域获得了显著的技巧，但联合国依然是这一领域的主要行为者。他强调了联合国调解工作的两个核

¹⁰⁵ 同上，第 9 页。

¹⁰⁶ 同上，第 24 页。

¹⁰⁷ S/PV.6108(Resumption 1)，第 13 页。

¹⁰⁸ 同上，第 11 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以及第 13 页(卡塔尔)。

¹⁰⁹ 同上，第 11 页。

¹¹⁰ 同上，第 18 页。

¹¹¹ S/2008/590。

¹¹² S/PV.5979，第 2-4 页。

¹¹³ 同上，第 4-5 页。

心原则：首先，调解人在和平进程中应无一例外地包括所有冲突方；其次，如果调解人进行调解时所遵守的各项原则和办法被视为得到所有安理会成员和会员国的支持，则其努力可得到大大加强。他还认为，联合国的普遍性，公正性和一贯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这些是联合国调解人所具备的有力武器。¹¹⁴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三条，强调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工具。¹¹⁵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过去的经验为例，认识到联合国在调解和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联合国代表在提到津巴布韦局势时指出，执政党与反对派之间的协议是漫长而艰难的调解努力的产物，这一努力由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并得到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支持。他强调指出，调解需要有坚定而干练的领导，并需要有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和确保其能够产生结果的资源。¹¹⁶ 美国代表认为，正式谈判和调解，如果各国全面而包容地参与并作出真正的政治努力，往往是解决最严重国际争端的最佳方式。¹¹⁷

几位发言者谈到安全理事会在调解和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联合国代表强调，需要在预防冲突、调解冲突、解决冲突和执行和平协定的每一个阶段加强安理会的作用。¹¹⁸ 法国代表认为，制裁可以成为调解和解决冲突的一种工具，¹¹⁹ 但南非代表警告说，安理会应避免一种冲动，即以胁迫手段预先确定调解努力的结果，并应避免干预秘书长或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¹²⁰

一些发言者认为，调解人应保持中立和公正，并应得到所有当事方的认可和全面参与。¹²¹ 中国代表

主张国际社会应支持调解人，并指出，中立和公正是调解取得成功的基本条件。¹²² 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调解的有效性并不仅仅取决于调解人的公正，而是也取决于统一和协调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他还指出，调解这一选择提供了敦促争端各方诉诸对话的想法和建议。¹²³

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申明，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首要责任的机构，有责任促进和支持调解这一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并强调调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潜在和现有的能力开展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¹²⁴

2009年4月21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有关这一专题的辩论，其间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¹²⁵ 该报告系按2008年9月23日主席声明提交，¹²⁶ 其中审查了联合国及其伙伴在向冲突各方提供专业调解协助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报告还强调，调解已证明是第三十三条所载各种和平解决冲突方法的最有希望办法。秘书长在其提出的建议中强调，需要联合国尽早参与，以加强预防和解决冲突；对调解员的业务支助应专业化；培养下一代联合国调解员；将调解支助纳入联合国的实地存在。¹²⁷

在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加强报告所述的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建议。¹²⁸ 发言者一致承认了调解的重要性，许多援引了第六章和第三十三条作为联合国作用的基础，并呼吁各国以和平

¹¹⁴ 同上，第5-7页。

¹¹⁵ 同上，第4页(秘书长)；第10页(南非)；第18页(美国)；第19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第21页(中国)。

¹¹⁶ 同上，第16页。

¹¹⁷ 同上，第18-19页。

¹¹⁸ 同上，第17页。

¹¹⁹ 同上，第14页。

¹²⁰ 同上，第11页。

¹²¹ 同上，第2页(布基纳法索)；第15页(俄罗斯联邦)；第17页(越南)；以及第21页(中国)。

¹²² 同上，第21页。

¹²³ 同上，第19页。

¹²⁴ S/PRST/2008/36。

¹²⁵ S/2009/189。

¹²⁶ S/PRST/2008/36。

¹²⁷ S/2009/189，第2和62页。

¹²⁸ S/PV.6108，第7页(越南)；第8页(哥斯达黎加)；第10页(奥地利)；第21页(墨西哥)；第24页(巴西)；第28页(瑞士)；第29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S/PV.6108(Resumption 1)，第6页(乌拉圭)。

手段解决其争端。¹²⁹ 一些代表团指出，和平解决争端是《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¹³⁰ 中国代表强调和平解决争端将带来丰富的和平红利，并补充说，《宪章》为调解和解决争端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基础。¹³¹ 卡塔尔代表指出，联合国必须将调解和解决争端作为其根据《宪章》为使后世后代免受战祸而奋斗的一项核心内容。¹³² 南非代表援引《宪章》第三十三条并指出，多年来联合国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在调解国家间和国内冲突以免其升级为武装冲突、暴力发生之后以及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提供帮助。但他认为，和平解决争端是一种主权责任，各国内部应优先建立有效的地方和国家能力。¹³³

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调解是一种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具，并敦促为调解努力提供适当的资源，以防止冲突升级，从而避免代价高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¹³⁴ 同时，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本组织切不可采用调解的重要性仅在于其成本效益这样一个“简单等式”，而应该提供人道支持，及时干预，拯救生命，保护人权并维护机构。¹³⁵ 一些代表强调，调解可用于冲

突周期的所有阶段，¹³⁶ 而其他代表则强调需要尽早干预。¹³⁷ 巴西代表指出，如果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建立并保有能应急使用的调解所需专门知识，早期调解就会比较容易。¹³⁸ 奥地利和乌干达指出，调解应补充其他预防和管理危机的活动，如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¹³⁹ 此外，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调解不可能“在真空中”进行，但必须是任何解决冲突体制架构的一个核心部分，因此应当在调解人和参与规划和执行和平协定的人之间建立必要联系。¹⁴⁰

几个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对调解没有垄断权，并敦促应在有关行为体，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明智分工的原则基础上处理调解问题。¹⁴¹ 大韩民国的代表认为，虽然联合国对调解没有垄断权，但本组织在大多数情况下处于提供调解的理想地位，因此是唯一得到各方承认的全球政府间组织。¹⁴² 中国代表指出，调解进程中“挫折和波动不可避免”，因此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异口同声。¹⁴³ 土耳其和挪威的代表指出，所面临的挑战是要在有关行为体中找到正确的行动组成和组合。¹⁴⁴ 土耳其和越南两国代表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避免重复、浪费资源以及可能会否定彼此作用的竞争，并确保协同增效。¹⁴⁵

¹²⁹ S/PV.6108,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7 页(布基纳法索); 第 23 页(墨西哥、巴西); S/PV.6108 (Resumption 1), 第 2 页(南非); 第 11 页(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13 页(卡塔尔); 第 17 页(巴基斯坦); 以及第 24 页(苏丹)。

¹³⁰ S/PV.6108, 第 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1 页(中国); 第 13 页(美国); 第 17 页(布基纳法索); 第 31 页(摩洛哥); S/PV.6108 (Resumption 1), 第 11 页(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13 页(卡塔尔); 以及第 21 页(中国)。

¹³¹ S/PV.6108, 第 11 页。

¹³²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13 页。

¹³³ 同上, 第 2 页。

¹³⁴ S/PV.6108, 第 8 页(哥斯达黎加); 第 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10 页(奥地利); 第 14 页(乌干达); 第 15 页(克罗地亚); 第 17 页(布基纳法索); 第 19 页(日本); 第 20 页(土耳其); 第 24 页(加拿大); 第 30 页(阿尔及利亚);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2 页(南非); 第 7 页(大韩民国); 第 8 页(捷克共和国, 代表欧洲联盟); 第 9 页(列支敦士登); 以及 16 页(肯尼亚)。

¹³⁵ S/PV.6108, 第 8 页。

¹³⁶ 同上, 第 10 页(奥地利); 第 14 页(乌干达); 以及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7 页(捷克共和国, 代表欧洲联盟)。

¹³⁷ S/PV.6108, 第 24 页(巴西); 第 29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及 S/PV/PV.6108(Resumption 1), 第 2 页(南非)。

¹³⁸ S/PV.6108, 第 24 页。

¹³⁹ 同上, 第 10 页(奥地利); 以及第 14 页(乌干达)。

¹⁴⁰ 同上, 第 13 页。

¹⁴¹ 同上,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5 页(乌干达); 第 16 页(克罗地亚); 第 23 页(墨西哥); 以及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2 页(南非)。

¹⁴²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6 页。

¹⁴³ S/PV.6108, 第 11 页。

¹⁴⁴ 同上, 第 21 页(土耳其); 以及 S/PV.6108(Resumption 1), 第 12 页(挪威)。

¹⁴⁵ S/PV.6108, 第 7 页(越南); 以及第 21 页(土耳其)。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 调解工作要取得成功, 就需要调解人保持中立、公正并应深入了解当地的历史、政治、文化和个性, 这样他们才能发挥任何实质性的作用。¹⁴⁶ 苏丹代表提醒说, 不论调解人的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和专门知识如何, 至关重要的是, 所有有影响力的方面,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以及与冲突各方直接相关的区域组织, 应促成冲突的解决。¹⁴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精心挑选的联合国调解员十分重要, 挑选时应求平衡, 并根据客观、普遍接受的标准, 以避免对任何区域或政治集团“有任何过度的偏向”。他呼吁调解人的活动应透明, 并强调, 如果安理会向调解人的任务作有规定, 则应据此向其问责。¹⁴⁸

在会议结束时,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强调, 安理会打算继续参与所有阶段应对冲突的工作, 包括支持调解, 并表示愿意探讨更多的方式和手段, 借以加强促进调解, 以此作为一个重要手段, 从而尽可能和平解决争端, 以免其演变成暴力。安理会还确认了尽可能在冲突早期阶段启动调解并在和平协定签署后的执行阶段进行调解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 需要制订处理冲突根本原因和促成和平建设的调解方案, 以确保可持续的和平。¹⁴⁹

案例 7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2008年6月24日安理会第5924次会议是一次紧急会议, 是应吉布提代表要求举行, 事关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¹⁵⁰ 政治事务部非洲司司长介绍了最新情况, 指出对话者称边境的局势平静而

紧张, 两边均有军事集结。他告知安理会, 在6月12日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紧急会议上, 该联盟呼吁厄立特里亚将其部队撤出边境区。法国和埃及也呼吁厄立特里亚接受调解努力, 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一起呼吁双方进行会谈以结束边境冲突。¹⁵¹

吉布提代表发言说, 这场冲突已造成许多人伤亡, 厄立特里亚部队在6月10日袭击了吉布提军队的阵地立场, 安理会应予关注。他指出, 吉布提已采取必要步骤, 以找到外交办法来解决目前与厄立特里亚的危机; 他希望能以和平手段解决与厄立特里亚的争端, 并指出, 吉布提努力开展对话以在整个地区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他强调指出, 吉布提愿意配合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¹⁵²

厄立特里亚代表作了回应发言, 他说厄立特里亚没有入侵吉布提领土, 而且在该区域没有领土野心。他还指出, 两国最高层官员曾多次接触, 但吉布提却将此事公诸于众, 还无端进行敌视厄立特里亚的运动。他补充说, 厄立特里亚将继续看重与吉布提的密切合作, 例如在贸易、卫生、渔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签署的多项双边项目。最后, 他重申厄立特里亚承诺实行克制并坚持和平解决与吉布提的任何争端的政治承诺。¹⁵³

发言者表示关注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边界发生的事件, 并敦促双方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印度尼西亚和意大利两国代表明确援引第三十三条, 敦促双方寻求以司法和外交办法和平解决这一争端, 也可以诉诸区域机构或选择其他和平方法。¹⁵⁴ 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冲突应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探讨如何通过仲裁和调解达成新的协议。¹⁵⁵ 美国代表呼吁双方, 特别是厄立

¹⁴⁶ 同上, 第9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11页(中国); 第15页(乌干达); 第19页(日本); 第29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31页(摩洛哥); [S/PV.6108\(Resumption 1\)](#), 第10页(尼日利亚); 第12页(挪威); 以及第13页(卡塔尔)。

¹⁴⁷ [S/PV.6108\(Resumption 1\)](#), 第25页。

¹⁴⁸ [S/PV.6108](#), 第6页。

¹⁴⁹ [S/PRST/2009/8](#)。

¹⁵⁰ [S/2008/387](#)。

¹⁵¹ [S/PV.5924](#), 第2-3页。

¹⁵² 同上, 第4-6页。

¹⁵³ 同上, 第6-8页。

¹⁵⁴ 同上, 第9页(印度尼西亚); 以及第14页(意大利)。

¹⁵⁵ 同上, 第14页。

特里亚, 从共同边界地区撤出军事部队, 并进行对话, 以按照国际法和平解决这一问题。¹⁵⁶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布基纳法索代表认为, 安理会的责任是敦促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冲突升级的行动, 并指出安理会应强调对话高于军事行动。¹⁵⁷ 中国代表认为, 安理会可加强与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的接触和交流, 倾听有关各方的意见和要求, 并配合和支持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的斡旋工作。¹⁵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敦促安理会努力帮助各方达成和平解决办法以终止这些冲突。¹⁵⁹ 美国代表说, 如果厄立特里亚不采取和平解决办法, 不将其部队撤离与吉布提接壤的边界, 安理会就应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或措施。¹⁶⁰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安理会回应吉布提 2008 年 10 月 3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而举行会议。¹⁶¹ 吉布提代表代表在辩论中陈述了吉布提政府为通过外交办法和平解决与厄立特里亚的争端所作的努力。他指出, 虽然吉布提政府一直不懈地寻求和平和外交解决办法, 但厄立特里亚继续加强其部队, 并进一步入侵吉布提领土。因此, 他认为, 安理会应该在三周内促请双方致力于解决这一危机。¹⁶² 厄立特里亚代表指出, 2008 年 6 月 1 日, 吉布提对厄立特里亚领土上的厄立特里亚部队发动无端攻击, 厄立特里亚政府选择了耐心和克制, 以免危机升级。由于卡塔尔埃米尔所作的接触, 厄立特里亚总统拜会了吉布提总统, 以处理这一局势并确保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¹⁶³

安理会成员对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表示关注, 呼吁和平解决边界争端。一些发言者强调, 双方需要进行对话, 以期找到和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原则的平解决争端的办法。¹⁶⁴ 安理会成员赞扬吉布提政府遵守安理会主席 2008 年 6 月 12 日声明,¹⁶⁵ 在该声明中安理会呼吁双方显示克制, 将部队撤回原状, 并敦促厄立特里亚遵守安理会的要求。美国代表认为, 应对厄立特里亚规定必须接受调解的时限; 如果此提议遭拒绝, 安理会必须立即作出反应。¹⁶⁶

2009 年 1 月 14 日, 安理会第 6065 次会议通过第 1862(2009)号决议, 其中要求厄立特里亚遵守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义务, 尊重《宪章》第二条第三、四和五款以及第三十三条所述的各项原则, 与秘书长全面合作, 特别是通过秘书长关于进行斡旋的提议进行合作。¹⁶⁷

按照第三十六条(三)移交法律争端

《宪章》第三十六条(三)规定, 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提出建议时, “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所述案例 8 所述, 会员国讨论了大会向国际法院移交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问题。

案例 8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2008 年 11 月 26 日, 安理会在第 6025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

¹⁵⁶ 同上, 第 15 页。

¹⁵⁷ 同上, 第 10 页。

¹⁵⁸ 同上, 第 11 页。

¹⁵⁹ 同上, 第 12 页。

¹⁶⁰ 同上, 第 15 页。

¹⁶¹ S/2008/635。

¹⁶² S/PV.6000, 第 2-4 页。

¹⁶³ 同上, 第 4-5 页。

¹⁶⁴ 同上, 第 6 页(法国); 第 7 页(比利时); 第 8 页(意大利);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1 页(克罗地亚); 第 12 页(哥斯达黎加, 越南); 第 13 页(巴拿马); 以及第 14 页(中国)。

¹⁶⁵ S/PRST/2008/20。

¹⁶⁶ S/PV.6000, 第 13-14 页。

¹⁶⁷ 第 1862(2009)号决议, 第 5(=)段。

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其中告知安理会,大会于2008年10月8日通过了塞尔维亚提出的一项决议,其中请国际法院就下述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¹⁶⁸该报告进一步指出,科索沃当局对该决议的通过表示遗憾,强调科索沃的独立是不可逆转的,国际法院审查宣布独立的合法性不会妨碍其他国家看到科索沃不断的进步或承认其为一个独立的国家。¹⁶⁹

在辩论期间,塞尔维亚代表指出,为了避免有关任何会员国领土完整的任何争端,世界社会应开展建设性合作,通过具有无可争议和普遍合法性的国际机构来共同解决这一问题。他高兴地指出,大会曾支持塞尔维亚的立场,通过了关于将地位问题提交国际法院的决议。他认为将此事提交司法领域是国际社会对塞尔维亚和平地并以最大克制应对单方面宣布独立之事的战略选择的肯定。¹⁷⁰另一方面,科索沃代表对塞尔维亚政府就科索沃独立寻求国际法院的意见表示遗憾。他认为,独立问题已经解决,并已不可逆转,他说,他相信移交法院不会妨碍世界各国对科索沃继续取得进展的评价或最终决定承认其独立。他表示,科索沃将就此案积极向国际法院陈情,并相信法院的审议将会是公平和公正的。¹⁷¹

南非代表对科索沃宣布从塞尔维亚独立的方式表示疑虑,特别是没有依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实现解决就这样做,因此欢迎大会决定将此问题提交法院。¹⁷²

针对塞尔维亚代表的发言,联合王国代表想澄清的是,大会这一决议并没有认可塞尔维亚对科索沃地位的立场。大会只是同意请法院对塞尔维亚提出的问题提供看法,这对该问题的答案并无先决判断。¹⁷³

¹⁶⁸ 大会第 63/3 号决议。

¹⁶⁹ S/2009/502, 第 3 段。

¹⁷⁰ S/PV.6025, 第 5 页。

¹⁷¹ 同上, 第 8 页。

¹⁷² 同上, 第 12 页。

¹⁷³ 同上, 第 20 页。

2009年3月23日,在第6097次会议,塞尔维亚代表申明,科索沃案所涉的法律问题已提交国际法院。他指出,国际法院是受权对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主要联合国司法机构。他强调,所有会员国应尊重这样一个事实,即法院将对这个问题作出裁决,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预断其审议。因此,他呼吁未承认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会员国在法院开展这项工作期间坚持这一立场。¹⁷⁴

墨西哥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是寻找科索沃局势解决办法的法律框架,并敦促将联合国作为主管论坛以实现长期解决。他强调,墨西哥政府继续坚定而不断地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以及国际法院是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法解释上分歧的最佳司法机构之原则。他宁可按大会的要求等待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的咨询意见。¹⁷⁵

2009年6月17日,安理会在第6144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介绍情况,他对这样一种情况表示遗憾,即各当事方因期待国际法院应大会要求对科索沃宣布独立发表的咨询意见所采取的立场对特派团推动以“地位中性”办法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造成影响。他还说,令人担虑的是,自此以来,对各当事方或科索沃特派团所采取的所有行动都透过这样一种棱镜来审视,即国际法院对此会如何看待或解释,因之可能会削弱或加强一方或另一方的诉讼地位。¹⁷⁶塞尔维亚代表说,国际法院被要求审议一个少数民族无视一个会员国的民主宪法和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单方面企图脱离该国是否合法,这一司法工作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因此,他强调说,法院的结论将会对国际制度产生深远的后果。与此同时,他告诫说,这一司法工作不应受政治影响。¹⁷⁷科

¹⁷⁴ S/PV.6097, 第 6-7 页。

¹⁷⁵ 同上, 第 17 页。

¹⁷⁶ S/PV.6144, 第 3 页。

¹⁷⁷ 同上, 第 6 页。

索沃代表向安理会报告了科索沃政府为遵守国际法院的要求所作的协作努力。他说, 科索沃已按规定的最后期限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 并已通知法院, 科索沃打算作一次口头陈述。他还强调科索沃致力于正义并希望国际法院的审议和裁决将是公平和公正的。¹⁷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说, 法院应客观和公正地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¹⁷⁹

秘书长按照第九十九条移交的争端

《宪章》第九十九条授权秘书长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安理会的下述讨论中, 会员国鼓励秘书长充分和有效地行使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力。同时, 它们主张加强秘书长斡旋任务的效果和他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进行调解的实力。它们还欢迎在政治事务部设立调解支助股。

案例 9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特别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008 年 4 月 16 日, 安理会第 5868 次(高级别)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就关于特别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 除其他外, 强调指出, 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的斡旋是预防冲突的主要工具。¹⁸⁰

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指出, 秘书长的报告审查了最近为制定多方位办法以处理特别是在非洲的冲突所作的努力。报告还强调指出, 需要采取综合战略, 以协助建设国家和区域的预防性行动能力。虽然预防冲突这一工作往往不是亮点, 但它仍然

¹⁷⁸ 同上, 第 9 页。

¹⁷⁹ 同上, 第 14 页。

¹⁸⁰ S/2008/18, 第 22 段。

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益和效果的方法。他指出, 秘书长提议加强政治事务部, 以加强联合国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调解的能力。¹⁸¹

在辩论中,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博茨瓦纳代表都强调必须加强调解任务和秘书长进行斡旋的实力, 以确保落实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及其后续行动。¹⁸² 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为欧洲联盟的代表发言, 表示欢迎秘书长关于促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对话的承诺, 并说欧洲联盟看到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各种预防冲突工具的重要性。他补充说, 使用低调的外交办法和预防性调停, 例如通过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进行调停, 以及有效使用制裁措施和秘书长的斡旋, 这些对缓冲潜在的暴力冲突至关重要。¹⁸³

会议结束时,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809(2008)号决议, 其中确认秘书长在非洲开展的斡旋起到重要作用, 鼓励秘书长酌情在这方面继续与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的次区域组织开展协调和密切合作, 尽可能多地用调解方式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¹⁸⁴

案例 10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对 2008 年 6 月 10 日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边界发生的严重事件表示强烈关切。安理会呼吁双方致力于实现停火, 并敦促双方, 特别是厄立特里亚, 显现最大限度的克制, 将部队退回原状。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进行紧急斡旋, 促进开展双边讨论以确定如何作出安排, 减少边界沿线的军事存在, 并制定建立信任措施, 以化解边界局势。¹⁸⁵

¹⁸¹ S/PV.5868, 第 3 页。

¹⁸² 同上, 第 15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以及第 26 页(博茨瓦纳)。

¹⁸³ S/PV.5868(Resumption 1), 第 17-18 页。

¹⁸⁴ 第 1809 (2008)号决议, 第 15 段。

¹⁸⁵ S/PRST/2008/20。

2008年10月23日,在厄立特里亚拒绝配合秘书长斡旋之后,安理会应吉布提政府请求举行公开会议。¹⁸⁶吉布提代表在会上表示,安理会应要求厄立特里亚履行其国际义务,与本组织合作,从而接受秘书长的斡旋。¹⁸⁷一些会员国谴责厄立特里亚未积极响应秘书长提出的自己出面斡旋,并表示支持秘书长的这一提议。代表法国深信,联合国秘书处可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并希望秘书长能够向厄立特里亚正式提出斡旋建议,并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该地区。¹⁸⁸联合王国代表对厄立特里亚的行动表示遗憾,并警告说,如果厄立特里亚继续阻挠促进对话的国际努力,安全理事会将需要考虑采取什么步骤来打破这一僵局。¹⁸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支持借助秘书长的斡旋并敦促两国积极响应这一建议。¹⁹⁰

案例 1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8年9月23日,在第5979次(高级别)会议上,秘书长明确地说,他随时可以向希望借助于一位诚实中间人的当事方提供斡旋,作为这样的中间人,他能够帮助当事方继续走或返回和平道路,尽管有时这是一条艰难之路。历任秘书长都发挥了这一作用,所涉的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日利亚、喀麦隆和阿富汗,这是国际社会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工具。他还指出,当政府间机构陷入对峙,或当事方不断抵制政府间机构涉入时,这样的斡旋可能会很有用。他指出,多次讲和工作曾得益于他能够同有关方面对上话,他说,这些努力通常是悄悄进行的,这样的低调常常导致了进展。不过,他遗憾地说,这样做对本组织也是有代价的,因为本组织往往难以向世界上持怀疑态度者说明其所做工

作的广度和深度。秘书长最后说,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已在政治事务部设立了规模不大的调解支助股及一个待命调解专家小组,他敦促会员国确保让调解支助股得到必要的资源,目前该股的运作预算很小。¹⁹¹

在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都认为,联合国应该发挥更大的调解作用,并强调秘书长具有通过斡旋发挥调解作用的潜力。¹⁹²克罗地亚代表所指出了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在调解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他还指出,有必要重新审视安理会在“静态局势”下的战略,如塞浦路斯局势,他还表示克罗地亚支持秘书长特别顾问在该国的斡旋工作。¹⁹³

南非代表告诫说,安理会在秘书长或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中应避免以强制措施进行干预。他强调,安理会的作用应该限于支持受任命的调解人。¹⁹⁴意大利代表认为,安理会应加强和改进其与秘书长及其从事第六章下各种行动以解决国际争端的代表和特使开展互动的机制。¹⁹⁵

关于秘书处的斡旋工作,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近距离和公正的巨大价值”,但安理会的阻挠可削弱其效力。他强调给予秘书长尽可能大的行动余地的重要意义,以及区分两种不情况的重要性,即秘书长是自行或应当事方请求采取行动,还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采取行动。他还呼吁扩大秘书长斡旋职能的范围。他提请安理会注意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行动与秘书长主动的或应当事方要求的行动两者之间的不同。他指出,在后一种情况下,秘书长悄然并独立于安理会的政治纵横而行动具有重要意义。¹⁹⁶

¹⁹¹ S/PV.5979, 第4-5页。

¹⁹² 同上,第8页(克罗地亚);第9页(比利时);第12页(意大利);第16页(联合王国);以及第21页(哥斯达黎加)。

¹⁹³ 同上,第8页。

¹⁹⁴ 同上,第11页。

¹⁹⁵ 同上,第12页。

¹⁹⁶ 同上,第20-21页。

¹⁸⁶ S/2008/635。

¹⁸⁷ S/PV.6000, 第3页。

¹⁸⁸ 同上,第6页。

¹⁸⁹ 同上,第9页。

¹⁹⁰ 同上,第13页。

许多发言者欢迎在 2008 年设立了调解支助股，其宗旨是通过该股的调解专家小组，协助开展讲和工作，并向调解人提供必要的资源，他们呼吁给予其适当的资源。¹⁹⁷ 法国代表所说，设立调解支助股确实是个进展，但说该股有点象“人道主义事务”，他认为这已变得像是“大学教育”。¹⁹⁸

中国代表间接援引了第九十九条，鼓励安理会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密切跟踪会员国和秘书长提请其注意的事项，并针对每个特定危机制定一项全面的预防战略。¹⁹⁹

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强调秘书长借助其斡旋及其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调解人所采取的行动对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意义。安理会还注意到调解支助股的设立，以提供专门知识，支持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²⁰⁰

2009 年 4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108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²⁰¹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该报告，并介绍了政治事务部在调解领域的一些重要举措。关于设立调解支助股，他说，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待命调解专家小组，他们能够向调解人员就下列主题提供咨询和协助，如讲和方案的设计、安全安排、权力分享，财富分享、自然资源管理和制宪。在过去一年里，该部为 20 项讲和工作提供了调解支助，该股则使上述工作的效果“倍增”。²⁰²

几个代表团欢迎设立了该股，并指出其在筹备和支持越来越多的调解工作和向其合作伙伴提供专门知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南代表指出，该股已成为

¹⁹⁷ 同上，第 8 页(克罗地亚)；第 11 页(南非)；第 12 页(意大利)；第 16 页(联合王国)；以及第 17 页(越南)。

¹⁹⁸ 同上，第 14 页。

¹⁹⁹ 同上，第 21 页。

²⁰⁰ S/PRST/2008/36。

²⁰¹ S/2009/189。

²⁰² S/PV.6108，第 3 页。

支助联合国开展的斡旋和调解工作的非常重要的工具。²⁰³ 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调解是对本组织未来的一项实实在在的投资，政治事务部已在这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包括建立了这个股。²⁰⁴ 布基纳法索代表指出，国际社会知悉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任务，由于冲突增加，特别是其复杂性日增，这类任务也随之增加。在这方面，他思考了如何进一步加强秘书处的能力，特别是该股的能力，对该股的需求越来越多，但分配给它是资源却有限。²⁰⁵ 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说，设立该股是重要的一步，必须向前推进这一势头，安理会、大会和秘书处必须对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²⁰⁶

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说，需要对秘书长关于提供调解援助的分析进行“研究和分析”。他说，该报告引起了一些问题，包括建立常备的调解快速反应能力这一“雄心过大的目标”，并表示希望其资金将不是出自经常预算。²⁰⁷ 埃及代表批评说，该报告将旨在通过外交手段、包括秘书长的斡旋和促进对话从而预防冲突的调解活动与解决争端和冲突后的建设和平活动混淆在一起。他强调，秘书长及其调解小组的公正很重要，并强调，他们需要独立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意见，密切关注当地情况，包括宗教冲突、文化、种族和政治方面的情况。²⁰⁸

几位发言者认为，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可发挥特殊的作用。²⁰⁹ 有一些则要求给予秘书长的斡旋工作更多的国际支持。²¹⁰ 法国代表赞扬秘书长派

²⁰³ 同上，第 7 页。

²⁰⁴ 同上，第 8 页。

²⁰⁵ 同上，第 17 页。

²⁰⁶ S/PV.6108 (Resumption 1)，第 9 页。

²⁰⁷ S/PV.6108，第 6 页。

²⁰⁸ 同上，第 26 页。

²⁰⁹ 同上，第 19 页(日本)；23(墨西哥)；以及第 32 页(摩洛哥)。

²¹⁰ 同上，第 15 页(乌干达)；第 17(布基纳法索)；第 30 页(阿尔及利亚)；第 31 页(摩洛哥)；S/PV.6108(Resumption 1)，第 7 页(大韩民国)；以及第 14 页(卡塔尔)。

遣特使前往一些冲突频发地区进行调解的举措，例如在大湖地区、马达加斯加和斯里兰卡。²¹¹ 中国代表强调，有必要同时开展“穿梭外交”和秘书长斡旋，以最佳利用本组织的资源优势，并发展地方调解能力。²¹² 日本和墨西哥两国代表请秘书长继续行使斡旋职能，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活动。他们建议安理会定期审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²¹³

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声明，其中强调秘书长为促进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所采取的行动的重要意义，并欢迎政治事务部为应对新出现的和当前的危机所作的努力，尤其是通过调解支助股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他在促进和支助调解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采取的行动。²¹⁴

案例 12 缅甸局势

2009年7月13日，在6161次会议上，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他于2009年7月3日和4日访问缅甸进行斡旋的情况。他说，他此行的目的是让缅甸高级领导层直接关注一系列严重而长期的问题，在缅甸过渡期的关键阶段，对这些问题不能听之任之，并说明联合国愿意提供帮助，以促进全国和解、民主、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秘书长进一步指出，他已向缅甸领导层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其中包括恢复政府与反

对派之间的实质性对话。²¹⁵ 缅甸代表认为，缅甸政府接受秘书长的斡旋作用，证明该国已走向与联合国更大的合作。²¹⁶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一致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举措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所作的努力。一些发言者特别强调秘书长在和解工作中的作用并请他继续行使这一职能，他们会予以全面支持。²¹⁷ 日本代表所指出，秘书长是可以直接转达国际社会之关切的极少数的政治领导人之一。²¹⁸ 墨西哥代表肯定地说，缅甸政府有机会加强民族和解进程，并应在联合国支持下通过秘书长的斡旋以及在区域各国的支持下寻求实现这一目标。²¹⁹

提到秘书长对缅甸的访问，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斡旋工作是一个需要时间和耐心的过程，并补充说，他对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的建设性努力很有信心。他指出，这次访问为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缅甸之间提供了重要而有效的沟通渠道。²²⁰ 中国代表也强调，秘书长的斡旋工作是一个过程，希望它能帮助缅甸实现国内稳定与民族和解。他说，预定来年举行大选是由于秘书长的斡旋作用。²²¹

²¹⁵ S/PV.6161, 第2页。

²¹⁶ 同上, 第5页。

²¹⁷ 同上, 第6页(联合王国); 第9-10页(日本); 第11页(奥地利); 第12页(越南); 第14页(克罗地亚); 以及第17页(哥斯达黎加)。

²¹⁸ 同上, 第9页。

²¹⁹ 同上, 第7页。

²²⁰ 同上, 第13页。

²²¹ 同上, 第14-15页。

²¹¹ S/PV.6108, 第18页。

²¹² 同上, 第12页。

²¹³ 同上, 第20页(日本); 以及第13页(墨西哥)。

²¹⁴ S/PRST/2009/8。